

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项目编号: ZYXCG-2023012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入库

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入库流程：

1.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供应商用户名及密码。
2. 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 供应商填报信息后提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详情见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bs-gpbs/index.html#/gpbs/supplierReg/registrationPage?zoneCode=610001&tenantId=ZF_JGBM_000009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413193352@qq.com）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有疑问，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331914299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5
三、供应商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	2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六、磋商	28
七、定标	32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九、合同授予	33
十、成交服务费	35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9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9
二、评审方法	42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46
第五章 主要商务条款	48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48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50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响应函	55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分项报价表	58
四、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9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60
六、磋商响应方案	61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2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67
九、供应商承诺书	68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桂圆新村17号楼1单元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CG-20230122

项目名称：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区管理服务	296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6,000.00	2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17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设备、服务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相应的能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相关证明（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 5、（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6、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

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受托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桂圆新村17号楼1单元1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欣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欣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城区森林公园管理站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

联系方式：18991455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联系方式：13319142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一沛

电话：13319142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山阳县城关区森林公园管理站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西关 联系人：吴穹 联系方式：18991455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319142990
3	项目名称	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4	项目编号	ZYXCG-20230122
5	采购内容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在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多角度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并完成专家评审。
6	采购预算	296000.00元
7	最高限价	296000.00元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发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桂圆新村17号楼1单元102室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磋商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欣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 盘）贰份。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陕西苍龙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设备、服务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相应的能力；</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相关证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p> <p>5、（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具有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 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p> <p>（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6、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受托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其他所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按无效磋商处理。
20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 5000.00 元）。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收款单位：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p> <p>账号：61050170525900000014</p> <p>转账事由：ZYXCG-20230122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p>
22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4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6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27	响应文件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山阳县城关区森林公园管理站

2.2 监督机构：山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3）遵守国家、陕西省、铜川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 主要商务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设备、服务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相应的能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提供开标前六个

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相关证明（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5、（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6、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受托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说明：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磋商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

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人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4.7融资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

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分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磋商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

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研发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项目实施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磋商保证金(本项适用于收取保证金的项目)

21.1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2 供应商应将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转账单、电子回单）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21.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2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本项适用于收取保证金的项目）

21.4.1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原交纳路径退还；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携带交纳时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银行保函，供应商自行向保函开具机构申请办理撤销或注销。

2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5）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4.3 财务部联系电话：13319142990。

21.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21.4.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层

21.4.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1.5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采购

代理机构财务室。

22. 磋商有效期

22.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各项要求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6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3.8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的和 PDF 格式（供应商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采用 U 盘存储（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本项目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内容。

25.2 未按本章第 25.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6.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5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磋商程序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标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磋商拆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9.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标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1. 磋商与评审

3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审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定标程序

35.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7. 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 履约保证金

38.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8.4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

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8.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38.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2）交货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9. 合同订立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9.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40. 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 合同的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42.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2.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42.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转账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号：61050170525900000014

42.4 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43. 质疑

43.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 投诉

44.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4.4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319142990，联系人：张工，通讯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层。

45. 其他

45.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
- (4) 最后报价；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2.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2 资格审查

-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 (2)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说明：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性审

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
4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法、有效
6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项目复杂的可以进行第三次报价，报价次数与磋商次数相匹配。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上述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4、35 条。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1.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

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1.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1.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1.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1.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项目分析	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思路、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根据分析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赋分： 1. 内容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 6.01-10 分； 2. 内容基本明确，思路比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 3.01-6	10 分

	分； 3. 内容简单，或表达思路不清晰，针对性较弱得 0.01-3 分 4. 无响应内容得 0 分。	
工作重点、 难点	工作重点、难点（0-1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7.1-10 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3.1-7 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 0-3 分。	10 分
项目编制方 案	项目编制方案：（0-2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 力资源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比较，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 15.1-20 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10.1-15 分； 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 0-10 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0-2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 赋 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 15.1-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 10.1-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0-10 分。	20 分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 专业且具备高级职称证的，得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并具有城乡规划专 业中级职称证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材料，其他不满足 要求不得分）。 2、项目主要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等高级职称 的， 每配备一名计 1 分，中级每名计 0.5 分，最高计 5 分，没有不 得分。 （人员情况第 1、2 项技术人员均需提供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 证 书复印件，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10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0-10分） 服务承诺需体现服务期限符合采购人要求， 承诺安排合理、完 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 得 0-10 分；	10 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项目业绩有 1 项 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 绩以合同协议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10 分

12.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供货期、付款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8)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7.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7.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主要商务条款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

1.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3.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1.5 质量保证：

1.5.1 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1.5.2、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1.8 验收：

1、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验收依据（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二、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2.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2.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在查阅资料、現地调查、多角度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并完成专家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一切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时间：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质量保证

- 1、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 2、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 1、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 2、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七、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XCG-20230122

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项目编号：ZYXCG-20230122）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价格应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次及最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2. 报价内容在磋商现场进行填写，请勿提前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四、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本表须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陕西苍龙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总体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设备、服务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相应的能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相关证明（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 5、（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6、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受托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说明：

-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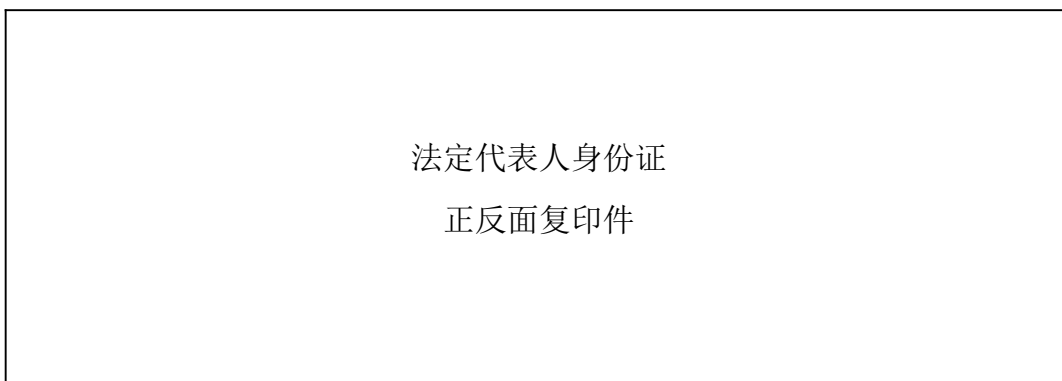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